

证券代码：839426

证券简称：恒晖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视频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德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何腾拨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温威京因个人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相关的编制和保密程序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和《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企业财务决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会议审议通过《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其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企业财务预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中

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8028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343.48 元，2019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61,760.21 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暂不进行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各项数据真实、准确，采用了合适的会计政策并对各项损失做出了谨慎及合理的估计，会计报告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19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8019 号”《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覃正伟、李斌斌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